

附件

## 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注销申请书（式样）

产品中文名称			
原行政许可编号			
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名称			
境内责任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我公司拟对上述已取得行政许可且行政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现申请备案完成后同步注销产品行政许可。</p> <p>境内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p>			